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建議股份拆細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向股東提呈建議，以實施建議股份拆細，據此，每一(1)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達成後生效。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於及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拆細股份。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支出)以外,實施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董事認為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拆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向股東提呈建議,以實施建議股份拆細,據此,每一(1)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股份拆細的相關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及於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拆細股份及於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生效。

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833,251,487股股份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拆細股份，其中8,332,514,870股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星期五）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將現有股份的灰色股票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更改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以換領拆細股份的藍色新股票，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股票之換領仍會獲受理，惟須就發行每張拆細股份新股票或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款項）之換領費用。儘管如此，在股份拆細完成後，現有股份的股票仍可繼續為有效及合法的所有權憑據及可隨時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但不會被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46,03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根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拆細或導致於未行使購股權根據其條款獲行使時本公司須予發行的股份的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就該等調整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董事會建議，於及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拆細股份。

基於本公告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1.81港元（相等於每股拆細股份0.181港元），並假設股份拆細已生效，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的價值將為3,620港元。

碎股買賣的安排

為方便拆細股份之碎股（如有）的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拆細股份的股東以竭盡所能之基準提供對盤服務。碎股買賣的安排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內。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每股股份的面值將會減少，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將會增加。股份拆細將導致本公司股份的買賣價格下調。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降低本公司股份的買賣差價以及其股份買賣價格的波動性，從而改善本公司拆細股份的流動性。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將令每手買賣單位的成交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支出）以外，實施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董事認為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預期時間表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時間及日期
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 預期寄發日期.....	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事項	時間及日期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二)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星期五)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股份買賣股份的原有櫃位.....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的臨時櫃位.....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拆細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星期五)
重開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的原有櫃位.....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買賣 經拆細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五)
指定經紀中止於市場上提供 有關拆細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事項

時間及日期

以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星期二)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所列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說明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遲或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拆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五小時以上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拆細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拆細的股東特別大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1)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拆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其於股份拆細前的面值為每股0.01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陳胤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胤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梁榮健先生及梁志剛先生。